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2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29 号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春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海文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098,412.05	24,454,854.80	1,158,32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项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二	-220,000.00	-4,600.00	-267,44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		-24,490,117.85	-36,837,437.0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878,412.05	-39,863.05	-35,946,556.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48,880.55	3,667,538.22	133,590.6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829,531.50	-3,707,401.27	-36,080,14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339,364.11	80,829,204.22	72,788,38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5,400.00		
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36,9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22,500.00		
租金补贴	920,500.00		
集成电路专项资助	77,200.00		
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2,854,000.00		
福田区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营支持资助（1-3季度）	950,000.00		
福田区先进制造业入库支持	200,000.00		
福田区金融局企业上市补助	1,000,000.00		
稳岗补贴	8,451.52	20,055.20	7,444.41
福田区企业落户补助		20,000,000.00	
福田区人才安置补助		2,000,000.00	
2018年度龙华研发科技资助		258,100.00	
2019年度失业保险返还		190,478.43	
工业稳增长资助		75,700.00	136,000.00
科创委研发资助	485,000.00	799,000.00	
高性能外挂式柔性显示触摸控制芯片研发项目补助	500,000.00	250,000.00	
福田银担合作担保费补贴		100,000.00	
中小企业服务局贷款贴息		631,288.5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		50,000.00	
员工生育津贴	11,073.02	25,467.23	
知识产权申请补助		19,800.00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补助			387,000.00
2019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19,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387.51	34,965.36	8,879.37
百十五企业专项补助			500,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工业企业扶持资助			100,000.00
合计	7,098,412.05	24,454,854.80	1,158,323.78

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常损失			-267,111.32
对外捐赠	-100,000.00	-4,600.00	
其他	-120,000.00		-332.38
合计	-220,000.00	-4,600.00	-267,443.70

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份支付		-24,490,117.85	-36,837,4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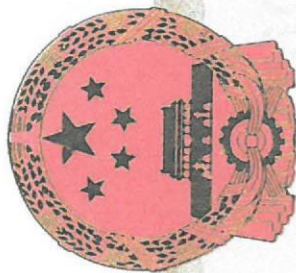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报告期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5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春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770103197204253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春盛
4403000805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805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07
年
/y

18
月
/m

日
/d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海文
1101013000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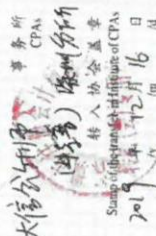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何海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197905082034

Identity card No.

